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6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陽禧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全勝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宏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之112年度訴字第3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盧佳莉